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本署偵辦鄭姓被告等 3 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

聲請被告羈押禁見均獲准

- 壹、緣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342巷65號對面空地（鄰近集合式住宅），於115年8月22日01時16分許突發生燃燒爆炸，因火勢蔓延波及周遭多戶現供人使用之民宅及車輛燒毀，並致13人受傷，嚴重危及公共安全。本署鍾檢察長獲悉後甚為重視，旋指派黃淑好主任檢察官、李佳潔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旋於次（23）日下午拘提鄭姓、楊姓及龔姓被告3人到案，經初步調查認定鄭姓被告涉嫌違法提供本案土地，供楊姓及龔姓被告非法堆置含有化學成分鎂的太空包及油桶等廢棄物。
- 貳、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及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等犯罪嫌疑重大，且均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以及逃亡之虞，旋均依法聲押，並於昨（24）日下午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